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6年度促字第104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秉豐即許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96年5月4日所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主文一關於「自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·九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自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·九九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